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主要股東提出請求書建議

罷免及委任董事

茲提述簡志堅先生(「要約人」或「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發出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提出要約以收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發出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收到簡先生的請求書(「請求書」)，當中指出簡先生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持有77,485,3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48%)的本公司股東，及簡先生要求董事會(其中包括)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i)罷免董事會全體董事(即執行董事嚴中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平先生、葉明先生、關世樂先生、林玉君先生、劉少恒先生、曾松星先生及殷國榮先生)；及(ii)委任簡先生及徐達輝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林倫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之任

* 僅供識別

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存放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存放請求書後二十一日內未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予請求人。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第87(5)條，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罷免，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董事會將嚴肅處理該請求書，並將尋求法律意見及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其他專業人士之意見。董事會將於適當時間（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就請求書之回應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中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平先生、葉明先生、關世樂先生、林玉君先生、劉少恒先生、曾松星先生及殷國榮先生，以及鄧耀榮先生（為嚴中伶先生之替任董事）。